

經濟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至7月31日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金屬中心	鋁合金技術廣宣	網路媒體	110.5.31-110.8.15	金屬中心	財團法人	勞務成本	0	財團法人臺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	行銷及廣宣中心技術	ICRT	已於110年5月回報
金屬中心	金屬中心技術行銷	網路媒體	110.6.1-110.12.31	金屬中心	財團法人	勞務成本	0	艾斯博媒體有限公司	行銷及廣宣中心技術	Facebook YouTube	已於110年6月回報
金屬中心	金屬中心助攻打造鋁合金示範產線	平面媒體	110.7.20	金屬中心	財團法人	勞務成本	23,52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及廣宣中心技術	經濟日報	

填表說明：

1

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6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